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152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欽淼

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

被　　告　蔡宇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816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28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0,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8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成億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劉俊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7月16日16時39分許，在臺北市○○區

◯道0號18公里2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有變換車道不慎之過失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修，修復費用為60,498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 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原告42,816 元（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3,210 元、烤漆21,406元、工資18,20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訴外人劉俊宏駕照、系爭車輛行照、系爭車輛車損照片、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廠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零件認購單、道寬汽車商行統一發票、汽車保險單、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交通案卷（含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8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81頁）翌日即111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馮姿蓉